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赤道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

应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为了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发展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卫生事业，增进赤道几内亚人民的健康，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进行医疗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具体工作地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工作期间，医疗队认为必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原则上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提供；倘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对于提供某些品种有困难时，可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向其医疗队供应。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往返旅费和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和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由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负担。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工作期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工作任务的方便条件。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往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医疗队集体和个人用的用品),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免收各种税款。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工作期间,应尊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法律和赤道几内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圣伊萨贝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陈 坦

安德烈斯·恩科·依瓦萨

(签字)

(签字)